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置铁骑车载设备项目

采 购 方: 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 河南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6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置铁骑车载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2

采购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货方：河南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郑州市公安局购置铁骑车载设备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零贰拾元整 (小写) 1490020.00 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	平安三时CS-04-VZMT	70	21286	1490020.00
总计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贰拾元整 小写：¥1490020.00 元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保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供货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所供货物应完全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货物到场须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如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供，则按本文第六条“违约责任”处理。

四、项目进度

项目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供货 30 天；项目部署及联网调试 30 天；项目部署完成后进入为期 60 天试运行期，运行期结束后进行验收、交付。

1、联网调试要求

联网调试需供货方在 30 天项目部署及联网调试期内完成从违法数据采集、违法证据固定、视频传输、平台对接、上传至公安部集成指挥平台，实现 20 条违法数据的成功上传、录入违法处罚系统。供货方承诺不因联网调试、平台对接等增加相关费用。

2、依据《铁骑移动抓拍系统采购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本次项目建设不额外部署业务平台，铁骑设备视频数据以 GB/T28181 协议，图片以 GA/T1400 协议接入市局移动音视频平台，市局移动音视频平台原有视频级联共享以及违法数据推送接口不做变更。

联网调试 30 天如未能按时间要求完成，则按本文第六条“违约责任”处理。

五、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终验合格采购方进行审计结算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所有付款，须满足付款条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进行支付。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变更合同内容，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供货方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3、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河南中悦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兴华街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账户为指定唯一回款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53LB618

开户名称：河南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街支行

开户账号：9991 5600 9940 0001 48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供货方逾期 供货期一半 日不能交货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

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供货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供货方应赔偿采购方损失。

4、供货方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与响应文件不符或超越合同范围，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方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造成的法律责任。

5、项目如需追加采购，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6、如发现供货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要求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供货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偿损失。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按照“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进行评估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供货方需在供货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五个工作日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供货方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八、保密条款

1、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 签订。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采购方（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供货方（盖章）：河南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传化物流小镇 2#物流配套用房 2325-1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河南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孟慧铭



2025年6月6日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	1. 设备应具备中控主机和不少于 2 个摄像机,可安装在警用铁骑摩托车上,不影响摩托车正常功能,摩托车启动时设备应能自动开机工作,熄火时自动关机; 2. 设备应能拍摄摩托车前方不少于 4 个车道的范围,对视野范围内的车辆进行视频流检测跟踪抓拍; 3. 设备记录的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4. 设备应支持视频采集、存储和传输,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视频帧率应不低于 25fps; 5. 设备应能自适应外部环境变化自动调节曝光时间、增益、白平衡、数字降噪等参数; 6. 摄像机应具备内置补光灯,像素不低于 800 万,补光灯应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 7. 设备应具备警示灯,支持闪烁警示; 8. 设备应具备内置 SSD 硬盘,且存储容量应不低于 100GB; 9. 设备应具备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且电池容量应不低于 10Ah; 10. 设备应支持连接无线网络传输数据,支持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网络制式; 11. 设备应支持车牌号识别,可识别 GA36 规定的民用汽车车牌、军队汽车牌照、武警汽车牌照、新能源车牌照的号牌种类、号牌字符、号牌颜色信息,车辆捕获率≥95%,车牌正确识别率≥90%; 12. 设备应支持抓拍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抓拍的图片中应包含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或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息。 13. 系统应支持泊位识别功能,能够识别路侧泊位,对正常停放在泊位的车辆不启用违法停车抓拍功能。 14. 设备应符合:GA/T1299-2016《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质量检测标准。	台	70

		15. 每台铁骑需要配备一张物联网卡（专用卡），建立流量池后每辆车月使用流量约为 50GB。		
--	--	--	--	--

运维要求：

硬件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零配件，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和后期运维，具体说明如下：

1、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质保期 3 年，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安装质量按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供货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应无条件给予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

3、供货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制造都应按先进的工艺技术进行，无材料设计或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4、供货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供货方违反规定，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6 项违约责任处理。

5、供货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配件发生故障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需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

技术培训：

1、业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

对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现场培训将结合子系统和系统试运行及试运行完成后，分阶段进行，培训时间的具体安排由交管局确定。

本系统调试开通后，将分阶段分层次为交管局提供培训。培训前，将该系统有关人员发放培训手册，手册内容包括基本操作、权限设置，故障排除，维护说明等项目。

为使用用户提供的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 系统硬件、软件组成及功能特点；
- 各个子系统的构成及工作原理；
- 前端功能软件使用；
- 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维护；
- 疑难问题解答。

2、培训计划:

针对不同阶段、不同对象制定的不同的培训课程。

3、应用层培训

3.1、培训对象: 主要以交管局系统使用人员为主。

3.2、培训内容: 系统功能、应用操作规程、系统的告警处理等内容。

3.3、培训目的: 使交管局系统使用人员能够正常地管理并操作本系统。

4、维护层培训

4.1、培训对象: 交管局主要以负责该系统的技术人员为主。

4.2、培训内容: 系统的硬、软件技术标准参数, 系统简要结构, 系统的硬、软件特性, 及常见硬、软件的故障诊断与处理。

培训目的: 使技术人员能够对系统常见的问题进行处理。

5、管理层培训

培训对象: 交管局具备一定技术素质的业务管理人员。

培训内容: 包含应用层及维护层所培训的内容, 及系统涉及的主要硬、软件工具的操作。

培训目的: 能够处理系统出现的一般性问题。

5.1、培训团队

培训教师均为具有足够技术和经验的资深工程师。他们都将参与本工程的设计和安装调试工作。

5.2、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为多人(具体以实际要求为准), 通常时间为7天左右, 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 地点选在项目现场。